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文财综〔2021〕30号

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综〔2021〕43 号），现就下达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指标（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各州（市）城市棚户区改造 2021 年任务计划，现下达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1903.5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入 2021 年“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时按用途填列“2210103-棚户区改造”预算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情况列支。

二、县（市）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能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也不能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无关的支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接到补助资金通知 30 日内，对仍未能开工的年初申报项目要及时动态调整，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充分导致资金闲置。

三、请各县（市）财政局收到专项资金后，及时进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项用于本地区公租房筹集、城市棚户区改造，保证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工作（工程）进度及时将资金下达、拨付到项目单位。

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各县（市）财政局按照《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的要求，做好中央直达资金相关管理工作。

五、请加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附件：1.2021 年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文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202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套、万元

县（市）	城镇棚户区改造		资金合计	资金性质
	任务数	补助资金		
文山州合计	3807	1903.5	1903.5	一般公共预算
西畴县	728	364	364	一般公共预算
麻栗坡县	1000	5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
马关县	200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
丘北县	1515	757.5	757.5	一般公共预算
富宁县	364	182	182	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县(市)	专项 实施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产品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文山州合计		1903.5	棚户区改造 (套)	验收合格率	开工目标完 成率	基本建成目 标完成率	棚户区改造分 配入住率	棚户区改造被拆 迁居民满意度	
西畴县	2021年	364	提高城市棚户 区改造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市 棚户区改	≥3807	100%	100%	≥60%	≥80%	
麻栗坡县		500		≥728	100%	100%	100%	≥60%	≥80%
马关县		100		≥1000	100%	100%		≥60%	≥80%
丘北县		757.5		≥200	100%	100%		≥60%	≥80%
富宁县		182		≥1515	100%	100%	100%	≥60%	≥80%
				≥364	100%	100%	≥60%	≥80%	